关于对乐普(北京)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郭同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6 号

郭同军先生:

你目前担任乐普(北京)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高级管理人员。2016年4月20日,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00,000股,交易金额3,410,670元。

公司已预约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,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3.1.11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郑重提醒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 股份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,不得利 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,不得从事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、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4日